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丝路视觉”）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担保金额为32,527.0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丝路蓝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保证人：丝路视觉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人（受信人）：丝路蓝

4、担保基本情况介绍：丝路视觉于2026年11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为丝路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丝路视觉为丝路蓝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丝路蓝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4、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公司关系：丝路蓝为丝路视觉的全资子公司。

8、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丝路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丝路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506,563.39	816,708,167.93
负债总额	626,557,376.39	747,374,653.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34,870.12	31,917,567.31
流动负债总额	613,758,061.02	738,786,441.28
净资产	107,949,187.00	69,333,514.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357,261.83	398,635,156.22
利润总额	43,118,942.65	-68,839,986.59
净利润	38,615,672.84	-59,087,239.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

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丝路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本次公司为丝路蓝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经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08%。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2,527.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7%。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